文澜学院院级星级寝室评选标准

本次评选采取评委打分。评委打分项分为基本标准项（占40分）和具体标准项（占60分），打分依据为各寝室上交的纸质版材料，各评委酌情给分。

**一、评委组成：学院老师及**学生会干部

**二、评分标准**

**（一）基本标准:（共计40分，酌情给分）**

1.寝室成员思想进步，爱国、爱党、爱校，诚实守信；

2.寝室成员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遵纪守法；

3.寝室成员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及公寓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4.寝室成员团结友爱、乐于助人、和谐相处；

**（二）具体标准:（共计60分）共五类**

**（1）志愿之星**

1、积极参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或学校其他学生组织所开展的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分）

3、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达5次及以上或做3种及以上不同类型的活动（如助残、支教等各种类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0分）

4、优秀注册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寝室人均达到20个小时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15分）

5、获得相关志愿者证书或奖状。必须开具相关证明材料。（一人次10分，总计不超过30分）

**（2）巾帼之星**

1.参评寝室为女生寝室（必要条件）

2.现担当班级干部或院、校级组织干部、社团负责人等，工作认真负责，展现女性领导风范。（每人加5分，如有多人担任，或身兼数职，最高不超过15分）

3．勤工俭学，能为家庭减轻负担，展现女性自立的美德。（每人加5分，提供证明材料，有明确的证明人，最高不超过10分。）

5．参加院级及以上竞赛活动，且获得名次，彰显女性自强的光芒。（院级每人加5分，校级加7分，国家级加10分，最高不超过15分。需提供获奖证明。）

6．成绩优异，获得过奖学金。（人民奖学金三等加3分，二等加5分，一等加8分。国家奖学金加10分，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助学金加8分。最高不超过20分。）

**(3)学术之星**

1、寝室成员的平均成绩均达到85分以上，无挂科现象，并且无违纪现象；（计5分，必要条件）

2、寝室成员有以下荣誉中至少一项：（每人每项计10分，累计加分，个人不超过20分，共计不超过30分）

（1）经选拔推荐参加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科技竞赛；

（2）参加“博文杯”百项实证研究基金被批准立项并有一定科研成果，通过鉴定并获得奖项；

（3）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并获得社会实践奖。

3、成绩优异，获得过奖学金。（人民奖学金三等加3分，二等加5分，一等加8分。国家奖学金加10分，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助学金加8分。最高不超过20分。）

4、在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每人可加2分，共计不超过5分）

**（4）体育之星**

1.寝室成员具有体育方面特长，2015—2016年度曾参加院级以上体育赛事,并获得前八名；(院级5分，校级10分，省级及以上20分；个人累计不超过20分，寝室累计满分40分)

2.寝室集体或个人的体育事迹在本校的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需提供相关材料。(校内10分，校外20分；寝室累计满分20分)

**（5）文艺之星**

1、寝室文艺氛围浓厚，寝室成员具有相关领域特长，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如钢琴业余十级证书等；（每张证书计10分，总计不超过20分）

3、寝室成员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校级、院级文艺比赛获奖，或参与迎新晚会、送毕晚会等文艺汇演，需提供相关材料。（国家及以上30分，省级25分，市级20分，校级奖项15分，院级奖项10分，参与文艺活动一次5分，共计不超过40分）

注：评选所需文件日期均需在2015.12.01-2016.11.30。